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3號

聲 請 人 安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岳泰

相 對 人 羅西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西全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聲請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未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上(下稱系爭土地)建物(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)(下稱系爭建物)，面積約318.6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聲請人，此部分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122,574元(計算式：公告現值9,800元×318.63平方公尺=3,122,574元)；另請求相對人給付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(即114年6月10日)之不當得利4,256,045元部分【計算式：每年3,122,574元10%×(122/365)=104,3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3,226,945元(計算式：3,122,574元+104,371元=3,226,945元)，應徵調解聲請費用2,000元。
- 二、提出系爭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。
- 三、提出相對人羅西全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廖翊含